

律政司上訴得直 上訴庭頒令禁制「獨歌」

指有迫切需要助護國安 林定國：將要求網絡供應商移除歌曲

禁制「獨歌」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早前就黑暴「港獨」歌曲《願榮光歸香港》申請臨時禁制令被拒後提出上訴，指該歌曲等32首相關歌曲違反香港國安法。高等法院上訴庭昨日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頒令禁制有關該歌曲一系列歌曲的訂明刑事行為。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晚對上訴庭判決表示歡迎，強調禁制令只是針對有特別意圖或目的傳播這些歌曲的行為。上訴庭在判詞中提到，網絡供應商不應為傳播者提供便利，特區政府會依循一貫法律程序及要求，盡快公布整個禁制令的確實內容，及與包括Google在內的網絡供應商溝通和商討，請求或要求他們依據法庭禁制令移除相關內容。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上訴庭昨日在解釋批出禁制令的理由時表示，接納行政機關評估，即單憑檢控明顯不足以處理嚴重的刑事問題時，有迫切需要以禁制令協助刑事法律維護國家安全，而特區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以及證據均指有關刑事行為構成國家安全風險，違反國家安全利益，須馬上制止，法庭必須立刻干預，改變非法現狀，否則可能進一步破壞國家安全，無法補救。頒布禁制令，可以「說服」網絡平台營運者從其平台刪除相關歌曲的問題片段。

學術及新聞活動等不受限

法庭同時信納禁制令範圍不比刑事法律寬廣，並已顧及言論自由，容許學術及新聞活動等部分相關歌曲合法行為不受限制，而其中有條文可供任何日後受禁制令影響者得以向法院提出申請。

林定國在判決後會見傳媒時表示，法庭判詞內容具針對性及標誌性，是針對四類本身已構成刑事罪行的行為，故禁制令並沒有製造額外限制，又強調禁制令是針對擁有特別意圖或目的、而從事播放歌曲的有關行為。例如想達至煽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或令人誤會香港屬主權國家及有自己國歌。

他指出，香港的人權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國安法保障，但在所有國際認可的人權公約，包括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都訂明，在保障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對言論自由包括新聞自由施加合理限制。自2019年，相關歌曲被「武器化」或將一些非法行為「浪漫化」，用作煽動及鼓吹「港獨」行為。上訴庭昨日的判詞顯示，法庭考慮到政府的評估及相關證據，同意有必要頒布禁制令，同時並沒有忽略言論自由的重要，禁制令範圍無構成不合理限制，不會影響正常的新聞及學術活動。

林定國強調，特區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及珍惜資訊自由，禁制令並非針對任何網絡供應商或社交媒體。上訴庭判詞的第九十八段表示，希望透過禁制令說服網絡供應商，不要為某些從事非法行為者提供便利，以及移除相關內容。判詞也提及根據相關證據，網絡供應商尤其是Google清晰表示，會尊重法庭判決。

他引述Google公司在其政策中表明會尊重當地法律，如發現有違反情況，會依循要求移除有關內容，亦不會容許具誤導、欺騙或引起仇恨的言論透過他們的平台傳播。法庭亦表明，根據相關證據，沒有網絡供應商提及移除有關內容會有任何難度。林定國說，特區政府下一步必然會依據法庭判決，與相關網絡供應商溝通，請求或要求他們移除相關內容。

他相信特區政府及廣大市民都有合理期望相關網絡供應商，會依據自己的承諾「言而有信」、「言出必行」。林定國表示，與一般禁制令一樣，很多時不會有特別時限，但設保障機制，任何人若有異議，都有法定權利向法院申請更改或撤銷禁制令內容，當然要提出相關理據。

違令者可構成藐視法庭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晚表示，臨時禁制令的全文稍後會上載至特區政府、律政司及警務處的網站。上載後，網址及二維碼會再作公布，並提醒任何人違反臨時禁制令都可能構成藐視法庭，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林定國對上訴庭判決表示歡迎，強調禁制令只是針對有特別意圖或目的傳播這些歌曲的行為。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高等法院上訴庭昨日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頒令禁制有關該歌曲一系列歌曲的訂明刑事行為。圖為高等法院。
資料圖片

禁制以下四項與該「獨歌」有關的刑事作為

- (一) 在下述 (i) 或 (ii) 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 (包括在互聯網及/或任何可供網上取覽的媒介及/或任何基於互聯網的平台或媒介) 廣播、表演、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傳佈、展示或複製有關歌曲，不論是其曲調或歌詞或曲詞：
 - (i) 意圖煽動他人犯分裂國家罪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二十一條)，以及在能構成上述煽動的情況下；或
 - (ii) 具《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23條所界定的煽動意圖 (尤其是主張把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
 - (二) 以任何方式 (包括在互聯網及/或任何可供網上取覽的媒介及/或任何基於互聯網的平台或媒介) 廣播、表演、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傳佈、展示或複製有關歌曲，不論是其曲調或歌詞或曲詞，從而：
 - (i) 失實表述其就香港特區而言為國歌；或
 - (ii) 意指香港特區是一個獨立國家並擁有自身的國歌，及意圖侮辱國歌 (違反《國歌條例》第7條)；或
 - (三) 故意幫助、導致、促成、煽惑、協助和教唆他人實施或參與任何上文第 (一) 或 (二) 段所列明的行為；或
 - (四) 明知而授權、准許或容許他人實施或參與任何上文第 (一) 或 (二) 段所列明的行為。
- 臨時禁制令也涵蓋下述各項：
- (a) 在臨時禁制令附表所列的劃一資源定位址 (URL 位址) 發布；及
 - (b) 有關歌曲的任何改編本，而該改編本的曲調或歌詞或曲詞實質上與有關歌曲相同者。

資料來源：特區政府

法庭：加強阻嚇實際或潛在違法者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律政司就禁制「獨歌」《願榮光歸香港》提出的上訴，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法庭副庭長朱芬齡及上訴法庭法官彭寶琴處理。

上訴庭在判詞中表示，只有當民事禁制令協助預防個別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對刑事法律達至維護國家安全之公共利益目的而言有必要，才應頒發民事禁制令，而法庭受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發出的證明書約束，須遵從行政機關對國家安全的評估，法庭行使酌情權准予禁制令時，亦當牢記其維護國家安全的憲法職責。

判詞表示，假如禁制令牽涉任何基本權利，法庭必須信納施加的限制「合憲」，而條文必須清晰明確，範圍不應較刑事法律寬廣，也不應不相稱地侵犯權利。由於本禁制令可以影響後來者，應包含明確保障，使日後任何受影響者得以向法院尋求予以作廢、更改、澄清或作出其他陳述，故上訴庭經考慮刑事法律的各個範疇後，認為與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沒有抵觸或不一致，以致不適合頒發禁制令。

上訴庭同意原審法官指，禁制令可能牽涉言

論自由，動機清白者雖非禁制令對象，但擔心要負上違反禁制令的嚴重後果，可能會感到被迫不進行合法行為，上訴庭亦同意原審法官指禁制令「合憲」。不過，上訴庭不認同原審法官對禁制令效用、與刑事法律兼容程度、「針對所有人」效果的裁斷及理據，以至其拒批禁制令決定。

上訴庭解釋，受禁者過去及威脅進行的行為，從廣泛持續無視刑事法律的情況可見一斑，而公眾誤解相關歌曲活動，更令情況惡化，清楚顯示單憑刑事法律不會達到維護國家安全，禁制令必須協助加強預防，加強阻嚇實際或潛在違法者，並消除誤解。

頒令以說服網絡平台營運者刪片

上訴庭表示，有見不同人在網上進行相關歌曲的非法行為方式，要個別採取法律行動並不切實可行，要求網絡平台營運者不再便利其平台上進行的該些行為較為有效，故有必要頒布禁制令以說服網絡平台營運者從其平台刪除相關歌曲的問題片段，對方亦已表示如有法庭命令便準備配合特區政府的要求。

政界法律界籲網上提供者主動下架

專家之言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上訴庭昨日頒下臨時禁制令，明確禁止有犯罪意圖而傳播「港獨」歌曲《願榮光歸香港》。香港多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表示，禁制令所施加的限制合憲合理，毫不影響香港市民依法行使權利和自由，又呼籲各大音樂公司和網上提供者主動下架該歌曲。

建議市民勿下載及分享

香港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在禁制令批出後，下載有關歌曲會否違法，需要視乎有沒有犯罪意圖，但他建議市民不要下載及分享這首歌，「就算下載這首歌，也不可以在社交平台分享，或者廣傳給朋友聽，又或者在公眾地方播放，這些行為容易

招惹具有犯罪意圖的嫌疑。」

他強調，大家都有責任遵守香港法律、法庭法令，希望所有網上提供者，當知悉今次上訴庭所發出的禁制令詳情後，尊重法庭判決，下架該歌曲。

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香港執業大律師梁美芬表示，臨時禁制令的批出並非是對言論自由的無原則壓制，而是一種權衡利弊後的必要措施。該判決不僅符合法律程序，也反映了對廣大市民安全及對國家尊重的負責任態度，香港社會有責任尊重國家民族，維護國土完整及中國人民的尊嚴與安全，共同維護一個和平、穩定、法治的社會環境，維護國歌尊嚴。

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吳傑莊表示，任何公司在香港做生意都需要遵守本港法

外交部：制止任何人辱國歌是特區正當舉措

香港文匯報訊 有記者昨日在外交部例行記者會提問，指香港高等法院上訴庭剛剛宣布對「港獨」歌曲的禁令，中國中央政府對此禁令有何立場？外交部發言人林劍表示，這不是外交問題。「我想強調的是，制止任何人以煽動分裂國家和侮辱國歌的意圖使用和傳播有關歌曲，是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和國歌尊嚴憲制責任的正當必要舉措。」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黃書蘭)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上訴庭昨日下令禁制《願榮光歸香港》一系列歌曲的訂明刑事行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歡迎，強調禁制令的頒布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歌的尊嚴，並重申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定不移維護國家安全，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

李家超表示，是項禁制令是禁止有犯罪意圖而傳播一首「涉分裂國家罪及侮辱國歌」的歌曲的指明行為。該歌曲自2019年黑暴、港版「顏色革命」開始，經常被用作煽動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港獨」活動，其後更多次被失實表述為香港特區的國歌《義勇軍進行曲》，對國歌造成侮辱，對國家和香港特區造成嚴重損害。

他認為禁制令的頒布，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歌的尊嚴，是針對具有犯罪意圖的不法行為，亦可更明確地令市民明白有關行為是違法的，同時保障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自由和權利，包括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等法律給予的保障和自由，包括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及新聞自由。

陳國基：讓正義得以彰顯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今次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決定擲地有聲，說明特區政府申請禁制該歌曲發布有理由據，同時彰顯任何侮辱、貶損或者分裂國家的煽動行為均不得人心，必須予以制止，以正視聽。

他指出，香港國安法已有效落實，令香港回復穩定，但敵對勢力仍然蠢蠢欲動，包括繼續流傳該「港獨」歌曲，妄圖煽動他人破壞香港得來不易的繁榮穩定，甚至影響國家安全。在過去香港特區參與的一些國際賽事中，該歌曲更曾在播放中國國歌的環節上播出，對國家和特區造成嚴重貶損，絕不可接受。特區政府就有關跡象和事件，絕不會袖手旁觀，因此果斷應對，透過申請臨時禁制令，捍衛國歌尊嚴、維護國家安全。而上訴法庭亦確立禁制令所施加的限制合憲合理，毫不影響香港市民依法行使權利和自由。

特首：有效維護國安及國歌尊嚴

◆香港文匯報記者 康敬